



口頭質詢

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安穩，是任何一個真正希望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的公共行政當局所必須重視的基本因素。

有關司機每年超時工作逾 300 小時後不獲支付補償的問題，本人多年來不斷向政府提出質詢，而最後一次就有關問題向政府提出書面質詢的日期為 2010 年 5 月 24 日。很多司機投訴在每年的 6 月份起，便要開始提供免費服務，很多更每年超時工作達 700 小時也不獲發任何的補償。有公共部門繼續要求受聘從事行政及同類職務的合約員工在沒有任何補償下駕駛摩托車和汽車。很多司機投訴被迫駕駛政府車輛到市場購物。除了這些濫權情況外，很多司機亦投訴被迫比正常辦公時間提前半小時上班，且幾乎都在法定時間以外才下班，但卻沒有任何形式的回報。在刮颱風的時候，由於欠缺公共運輸工具，很多工作人員被迫在沒有任何人身保險的情況下使用其私人摩托車或汽車前往工作地點，對因水浸或墜下物如廣告牌或其他沉重物墜下而可能遭受的損害全無保障。

總括而言，這些都是這十三年來打擊特區公務人員士氣的其中一些主要問題。

基於上述，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給予清楚、準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連貫和完整的回覆：

一、就公共部門司機提供的超時工作，尤其當中很多每年超時工作達 700 小時，政府何時才開始支付相關的補償，讓他們獲得與在主要官員辦公室工作的司機同等的對待？

二、現時上述的濫權情況呈上升趨勢，政府會否考慮設立“政府車輛司機通則”，以減少這些情況的出現？

三、將採取甚麼措施使工作人員包括司機在颱風和水浸的日子能受到保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2013 年 5 月 27 日